

证券代码：833120

证券简称：瑞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文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内补充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、贸易融资额度等总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循环使用。公司及子公司以股权、房产、土地、设备提供抵押担保、反担保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